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37-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3269685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消防头盔（带灯）	消防头盔品牌：航硕 佩戴式头灯品牌：华量	消防头盔规格、型号：FTK-B/B 佩戴式头灯规格、型号：FD-FBP300/BHL616B	个	525.00	180	94500.00	消防头盔产地/国别：浙江省宁波市/中国 佩戴式头灯产地/国别：江西省九江市	消防头盔制造商：余姚航硕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佩戴式头灯制造商：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	开拓者	ZFMH-KTZJ(DRD)	套	2100.00	180	37800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

									司
3	消防手套	开拓者	ST-139	副	225.00	180	4050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4	消防安全腰带	开拓者	FZL-YD-A	条	478.00	180	8604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开拓者	RJX-255A	双	280.00	180	5040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开拓者	RMT-MD	个	131.00	180	2358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9.0L）	宝亚	RHZK9CT/P	个	8600.00	180	1548000.00	上海市/中国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胸前）	华亮	FD-FBSI600/BHL7627	个	380.00	180	68400.00	江西省九江市/中国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	消防员呼救器	正泽	RHJ1500/	个	230.00	180	41400.00	江苏省南京市/中国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	开拓者	FZL-T-Q8/1	套	463.00	180	83340.00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开拓者救

	绳		6					/中国	援装备有限公司
1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华亮	BHL6706	个	665.00	645	428925.00	江西省九江市/中国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	救生照明线	正泽	JZ100Z-CS	套	3950.00	108	426600.00	江苏省南京市/中国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3269685.00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拒收。在不增加合同总价、不降低技术配置前提下，甲方有权基于应急任务、政策调整、使用环境变化，对交货批次、地点、技术接口等提出合理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要求额外费用或延期。。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36个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货物交付至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5.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及RFID专属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购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 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零玖拾元伍角伍分（¥）98090.55元**。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支付方式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或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缴纳或提交。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如乙方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验收和评价之日止。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开户行名称：农行北京科院南路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11250101040019781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1634842.5元**

2. 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剩余尾款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1634842.5元**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新支行；

帐号：10206010400106665；乙方开户行号：103312820067。

4.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85501867U，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168号消防支队。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货物、服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本条(第八条)以外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5.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王雁灵，售后服务电话：13357782121、0523-86816119。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七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两份、甲方五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樊晨霞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6-037-1）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圆整（￥3269685元）。

1、请贵单位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中心、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5日